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夏聖禮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家賢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001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43303-9	1000
002	民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	86ND0243304-0	1000

